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尹见金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尹见金，曾用名尹彦斌、尹锐，男，1979年3月19日出生于甘肃省会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（2007）陕刑一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见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11月2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208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2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识犯罪的危害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主动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各一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见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